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之股份；(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附註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維持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 21 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而公告內未有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遵照收購守則第 30.2 條規定之註釋 1 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本預期時間表之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要約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榮煉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陳美儀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周宏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榮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